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287 号

鹏元关于关注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到 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潭九华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发行 9 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2 湘潭九华债/PR 湘九华”）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对“12 湘潭九华债/PR 湘九华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2 湘潭九华债/PR 湘九华”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 AA+。

根据湖南证监局 2017 年 11 月 02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规行为，被湖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后续整改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2 湘潭九华债/PR 湘九华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